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如东县交通运输局的如东县交通运输局内河航道船舶污染物流动收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我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如东县交通运输局内河航道船舶污染物流动收集服务项目，属于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通亿洋船务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1604万元，资产总额为586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南通亿洋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 月 13 日